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3號

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李禹靚

被上訴人 呂明達 住○○市○○區○○路000巷0號0樓
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17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前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約定被上訴人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金額，逾期則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因銀行法修正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上訴人自98年9月15日起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64,943元、期前利息7,553元及滯納金1,500元，迭

01 經催討均未獲置理。

02 (二)被上訴人另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約定借款額度為250,
03 000元，借款期間自95年1月11日起至102年1月11日止，每月
04 為1期，按月分期攤還，第1期至第3期利息按渣打銀行公告
05 定儲利率指數1.1%加0.08碼（每碼0.25%）固定計算、第4期
06 至第6期利息按渣打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1.1%加16.08碼固
07 定計算、第7期至第84期利息按渣打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08 1.1%加28.08碼機動計算即週年利率8.12%，如未按期攤還本
09 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0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上訴人自98年9月20
11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149,995元、期前利息4,767
12 元及違約金375元，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

13 (三)嗣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上訴人，並依
14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將債
15 權讓與之事實登報公告，而對被上訴人生債權讓與效力。為
16 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8 73,996元，及其中64,943元部分，自98年9月16日起至104年
19 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應
21 給付上訴人155,137元，及其中144,995元部分，自98年9月2
22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12%計算之利息，暨自98年
23 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4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5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1.被上
28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3,996元，及其中64,943元部分，自101
29 年10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
30 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31 利息。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5,137元，及其中144,995

01 元部分，自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12%
02 計算之利息，暨自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
03 20%計算之違約金，並就上訴人勝訴部分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
05 已告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
06 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第3項之訴部分廢棄；上開廢棄
07 部分，被上訴人應就64,943元部分，再給付上訴人自98年9
08 月16日起至101年9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
09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就144,995元部分，再給付上訴
10 人自98年9月22日起至101年9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8.12%計
11 算之利息，暨自98年10月23日起至101年9月30日止，逾期6
12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13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分攤表、
16 借據【定儲利率指數專用】、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
17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渣打信用卡合約書、金融監督管理委
18 員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行政院金
19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6月14日金管銀(四)字第09640003510號
20 函及96年6月1日金管銀(四)字第09600223980號函、經濟部96
21 年7月2日經授商字第09601142060號函、民眾日報公告、信
22 用卡帳單、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及交易往來明細查詢（見原審
23 卷第17頁至第53頁、第95頁至第127頁）為證，經核無訛。

24 (二)然查，就上開信用卡債權利息部分、信用貸款債權利息及違
25 約金部分，觀諸上訴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見原審卷第
26 35頁），其上「債權資料明細表」備註欄記載：「註：1.此
27 債權金額（以下稱為『本債權』）包括截至101年9月30日
28 止，本公司就本金餘額與相關費用，以及本債權轉列為本公
29 司呆帳之日（「轉呆日」）前，本公司已按本金計算並向債
30 務人請求，惟仍未獲清償之利息與違約金在內」之內容，可
31 知上訴人請求之73,996元、155,137元，均包含本金及101年

01 9月30日前之利息、違約金，故上訴人得請求之信用卡債權
02 利息、信用貸款債權利息及違約金，均應自「101年10月1
03 日」起算。

04 (三)上訴人雖提出信用卡帳單、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資料，欲證
05 明信用卡債權利息起算日應為98年9月16日、信用貸款債權
06 利息起算日應為98年9月22日、違約金起算日應為98年10月2
07 3日，惟此與上開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內容不符，是上訴人
08 此部分主張，自難憑採。

09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
10 開第2項、第3項之訴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
11 就64,943元部分，再給付上訴人自98年9月16日起至101年9
12 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上開廢棄部分，被
13 上訴人應就144,995元部分，再給付上訴人自98年9月22日起
14 至101年9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8.12%計算之利息，暨自98
15 年10月23日起至101年9月30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16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7 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0 列，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2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

25 法官 王偉為

26 法官 王鍾湄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